停車月票更換車號申請書

113.0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或申請人)購買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因故不再使用□汽車□機車　　年　　月份月票，欲辦理停車月票更換車號，**且已知悉月票有效期間自更換日「次日」起生效。**

原車號：　　原停車月票證號：

新車號：　　新票號(機關填寫)：

申請人：　　(簽名)

電話或手機：

工本費：□汽車100元、□機車50元

※辦理指定區(路)段汽車月票，如更換車號前、後之車輛為不同車主，須依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第十點規定檢附證件。

切結書(**收據正本遺失時填寫**)

本人(或申請人)：　　車號：

因遺失本市公有停車場　　年　　月份停車月票收據正本，無法辦理停車月票更換車號，故特立此切結書，如有不法及不實，須負刑法及民法等一切法律責任。

倘查獲立切結書人以不法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使用更換車號前之月票收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購買停車月票，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承辦人：